“三内三外”打造检察人才高地

——烟台市莱山区检察院检察人才工作纪实

作为一个政法编制数量只有36个，实有干警41人的“小院”，近年来，烟台市莱山区检察院始终将人才工作作为检察工作永续发展的治本之策，探索推行了“三内三外”人才发掘培育机制，趟出了一条“发掘——培育——成长”的选才育才成才路径，打造检察人才高地，致胜检察事业发展，同时为破解基层检察院“案多人少”的困境做出了有益探索。

内挖潜、外拓源，着力人才发掘

该院从源头抓起，严把入口关，既注重盘活人才“存量”，挖掘内部潜力，又积极提高人才“增量”，引进高素质人才。

早在2013年，即认真梳理和归类检察岗位职能，把人员创新性地划分为检察官、辅助人员和行政人员，探索实行分类管理。另一方面，通过独任检察官、成立固定或临时办案组等途径，对各类人员的职能进行了进一步规范和细化。积极向当地党委协调争取，先后增设案件管理中心、监所检察科(后更名为刑事执行检察科)等部门，解决了部分科室职能主体不明、责任不清的问题。开展竞争上岗活动，坚持“人员向一线倾斜、力量向一线充实、资源向一线配置”，司法一线干警数量提高35%，办案质效显著提高。

2009年起创新性地率先将公务员招录标准设定为法学研究生以上学历，2011年又限定为刑法或刑诉法专业研究生，先后招录11名法学专业研究生，占比位居全市前列，队伍素质得到显著提高。调整人才选调视角，面向全省有针对性地选调了各类高素质人员6名。支持干警立足本职参加继续教育、进行学历升级，先后有6名干警取得法律硕士学位。

内修功、外引智，强化人才培养

提素增能是检察人才工作的中心。该院以培养业务专家和让年轻干警尽快适应岗位需要为目标，以提升干警的法律监督能力为核心，创建了“内修功+外引智”的人才培养机制。

根据不同人员的职责定位和专业化需求，建立了“师带徒”、“导师制”的人才培养模式，为每名年轻干警均指定一名经验丰富干警为“师傅”，在一线工作中“一对一”授课、“手把手”教学。有针对性地制定培训计划，年均组织业务练兵竞赛160人次，引导干警在实战中长才干、在竞赛中提技能。建立了“一月一课”检察官教检察官、周五集体业务学习等制度，由业务标兵或能手对全体干警开展业务培训，激发了广大干警学业务、比技能的积极性。

建立并深化与烟台大学的“检校共建”合作机制，建立了联合邀请专家授课、联合开展理论研究等常态机制，积极营造检察干警参与理论研究的氛围。近年先后有20多篇理论调研作品被中国法学会、中国检察官文联等省级以上理论期刊、论坛会议收录或表彰。

内搭台、外铺路，推动人才成长

该院坚持“人才立信”，把干警成长成才作为检察事业发展的基本载体和根本动力，多措并举促进干警成长进步。

大力实施创先争优工程，通过开展演讲比赛、部门干警评比、及主题征文等活动，激发了干警“能吃苦、不怕累、连续作战”的精神，不但完成了日益繁重的办案任务，还圆满完成了包村联企、辖区维稳等全局性工作。开展“一院一品”、“一科一品”活动，“检察官进社区”品牌、“信息化+4工作法”等创新成果先后被评定为全市创新成果一等奖。2013年开展了竞争上岗活动，打破按资排辈的惯例，先后有12名业务型、专家型人才走上中层领导岗位，2名干警成长为院领导，全院精神面貌焕然一新。

不断加大向上沟通协调力度，先后组织46人次干警参加上级业务竞赛，其中，15人次被上级院表彰为业务标兵或能手，7名干警入选上级检察业务人才库，70余人次被上级表彰授奖。主动适应人才工作规律，不断完善检察人才流动机制，先后有3名干警选调至市院机关，5名干警提拔或交流至党委政府机关，为各界输送了大量优秀人才，得到了各级的充分肯定。

“三内三外”人才发掘培育机制最大限度激发了人才的创新创造创业活力，极大调动了干警比学赶帮的工作热情。近年来，1名干警被表彰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业务能手”，3名干警荣获全省检察业务标兵或能手，11名干警荣获全市检察业务标兵或能手，7名干警入选上级检察业务人才库，2名干警受聘为省级宣讲团、巡讲团成员，12人次被表彰为“烟台市青年卫士”、“三八红旗手”等，2名干警当选为莱山区党代表、莱山区政协委员。莱山区检察院也先后被授予全国敬老文明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全省优秀基层检察院、全省检察机关“六型”建设示范院、全省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等一大批省级荣誉，司法公信度和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李华 张颖伟

近日，日照市东港区检察院“青春护航”法治宣讲团走进幼儿园和小学开展“青春护蕾”行动。青年检察官们用形象的PPT，结合幼儿喜爱的动画、故事、童谣、游戏等形式，向孩子们讲述了如何拒绝陌生人搭讪、自我隐私保护、交通安全等自护知识，还分发了东港区检察院编写的安全自护手册，以提高幼儿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孩子们踊跃参与互动，现场气氛非常活跃，师生们纷纷表示这样的法治安全教育很有必要。 刘晓芬 摄

心理辅导呵护『折翼天使』

青岛黄岛：建立未成年人心理测评辅导机制

“谢谢阿姨和我说了这么多，我会努力忘记过去，重新开始新的生活。”6月15日，经过青岛市黄岛区(西海岸新区)检察院干警杨艳芬的一番疏导后，一起性侵未成年人案中的被害人小月(化名)感觉“心里好受多了”。

17岁的小月初中没毕业，就跟随家人来到黄岛打工，平时跟同事住在集体宿舍。打工期间，小月通过微信认识了两名嫌疑人，并在当晚和次日凌晨被性侵。事情发生后，小月变得更加沉默寡言，对周围事物充满了抵触情绪。

得知这一情况后，黄岛区检察院第一时间介入此案。检察官杨艳芬对小月的家庭背景、成长经历、性格特征以及行为表现进行详细了解后，认为有必要对其进行心理干预。随后，黄岛区检察院联系心理健康服务机构给小月做了一次专业的心理测评。经过测评显示，性侵的遭遇已经对小月心理产生了一定影响，表现为具有焦虑、恐怖、抑郁等症状。

拿到测评结果后，黄岛区检察院立即选派了检察官心理咨询师对小月进行心理疏导。同时，建议小月的家人多给孩子一些陪伴，多通过肢体和语言对小月表达关爱，给孩子面对挫折的勇气和信心。经过一段时间的疏导后，小月逐渐走出了阴霾。这个案子只是黄岛区检察院对未成年被害人进行心理辅导的一个缩影。

据悉，为积极探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工作新模式，该院建立了法律、心理、成长“三维”立体帮护机制。其中，心理援助是帮教中的重要一环。该院利用21名检察官心理咨询师和9名外聘高校专业心理志愿者组建“心理志愿者团队”，针对不同对象定制个性化帮教方案。

同时，该院还与团委、妇联、卫生局、教体局等部门建立了未成年人保护联席工作制度，最大限度凝聚各方力量为未成年被害人提供帮教干预和心理辅导。

截至目前，黄岛区检察院已经对未成年被害人开展心理测评辅导15人次。经过心理辅导，未成年被害人都回归了正常生活。 杨艳芬 姜琪

程序最简捷 服务最优化

济南长清：十措施监督优化辖区营商环境

营商环境是经济发展的生命线，是吸引企业集聚的无形力量。作为法律监督机关，为优化辖区营商环境，长清区检察院发挥检察职能，找准优化营商环境的切入点和着力点，近期制定推出了十项措施，为辖区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强化对扰乱经济秩序犯罪的打击力度。该院重点打击黑恶团伙暴力、胁迫向企业收取“保护费”，强揽工程、哄抬价格、阻扰施工等违法犯罪，同时加大对制假售假、挪用资金、商业贿赂、合同诈骗等损害营商环境犯罪的打击力度；依法审查逮捕、起诉发生在工程建设、土地出让、政府采购、资源开发等领域的职务犯罪。强化对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法律监督。依法严惩在重点投资项目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诈骗、敲诈、盗窃、哄抢等犯罪活动，紧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改革举措，严惩在混合所有制改革、处置“僵尸企业”过程中发生的侵吞截留、利益输送、失职渎职等犯罪行为。

强化对妨碍诚信营商行为的法律监督。围绕建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该院依法严惩非法经营、强迫交易、欺行霸市、制假售假等犯罪，促进企业依法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强化对侵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监督。按照产权保护制度总体要求，严惩隐匿私分、侵占转移企业资产及企业管理者失职渎职造成资产流失的犯罪；监督纠正利用公权力侵害企业产权、插手企业经济纠纷、违法查封冻结企业财产和以办案为名非法限制企业家及管理人员人身自由等行为。

强化对经营投资者自主经营权的司法保护。严打破坏经营投资者正常经营管理秩序的各类犯罪，特别是妨害企业经营管理秩序、侵害经营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经济犯罪，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和经营投资者自主经营权。强化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加大对经营投资者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为投资者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依法严惩侵犯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及商业秘密等犯罪，重点打击高新技术、文化创意等新兴领域的侵权犯罪行为。

强化对涉企矛盾纠纷的排查化解。坚持预防为主、教育疏导、依法处理、防止激化的原则，做好涉及营商环境社会矛盾的处理化解；通过视频接访、12309举报平台等渠道，打造“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的诉求表达体系。强化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绿色通道”建设。在依法依规的基础上，对行贿犯罪档案查询流程、办理程序、接待服务等方面做出调整，提高查询工作的质量和效率；落实“最多跑一次”司法便民措施，推行全天候受理查询申请，即时受理、即时查询、即时告知。

强化对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区分。严格遵循罪刑法定、法不溯及既往、从旧兼从轻、疑罪从无等原则，对于罪与非罪界限不清的，慎重妥善处理，防止将一般违规违纪和工作失误简单视同为违法犯罪，确保法律监督的质量和效果。强化法律监督工作长效机制建设。针对存在的制度缺陷、管理漏洞、岗位隐患和法律风险，及时提出检察建议；对市场主体遇到的项目审批、资金拨付、手续办理等困难，在职责范围内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及时办理解决。 王运伟 张帅

杨敏：让理想之火尽情燃烧

梵高写给弟弟提奥的信里说，“每个人的心里都有一团火，路过的人只看得到烟。”在济宁市任城区检察院检察官杨敏的心里也一样，内心簇拥着的那名为理想的小团篝火，在岁月的洗礼中，反而成为巨大的火焰，它燃烧着，也围绕着，让杨敏成为了她最想成为的那种人。

1990年，离家学习，她满脑子都是想要和法律打交道。年轻的野心擂鼓响，女孩子的决心有的时候反而更有力量。“现在也一样，成为公诉人的二十年间，即使是受了侵害的被害人与检察官们配合，但案件展开和证据收集上仍然存在困难，只有多花时间跟他们接触。耐心应该就是早时候在律师事务所练出来了。”杨敏说。

说起正式进入检察院，杨敏笑着说，学校分配也好自己喜欢也罢，那时候什么事不得给家里人商量？1992年，20岁的杨敏进入了检察院举报中心。一段崭新的人生在那一刻，终于扬帆。

后来调到公诉科，这一干就是近二十年，她审查案件、出庭公诉、释法析理，都早已不复当年的青涩，一个公诉人的自信和理性在她身上闪烁着独特的光芒。

“坚定、文明、理性、平和”——她说了很多年的八个字。面对被害人的质疑，被告人不配合的狡辩，杨敏始终坚持着这八字箴言。

岁月当然会在容颜上留下痕迹，但是在杨敏看来，这才是生命的馈赠，它把人打磨成自己最想成为的样子，只要自己的理想火焰依旧尽情燃烧。 石明露

“领导”自称能办理残疾证、申请政策性住房、办理工伤赔偿

认识了“领导”，落入了骗局

自称是残联的主任，既能办理残疾证，又能申请政策性住房，还能通过“关系”拿到高额工伤赔偿。本以为可以通过这位“主任”办成事，没想到却陷入一场骗局。

谎称是残联工作人员

以办理残疾证为名行骗

张某因为精神上受了一些刺激，一直待业在家，他的父亲老张想给他办个残疾证，用来申请低保。但他又不愿意去医院检查，没有病历，就没法申请。2015年10月，老张通过同事介绍认识了“史主任”，她自称是残联的工作人员，享受部级干部的待遇。双方见面沟通后，“史主任”说她认识残联的上级领导，可以找关系不用走正规程序就能办出残疾证。因为是同事介绍的，“史主任”之前确实“办成过事”，老张就没有怀疑，连忙问她需要多少钱去处理关系，对方说需要2万元，老张赶紧同意了。

后来，老张来到“史主任”的家里，给了她5000块钱，又陆续通过现金和银行汇款的方式几千元几千元地共给她2万元。为了稳妥起见，老张想要个收据，但“史主任”说不能开收据，老张毕竟有求于人，也就没有再坚持。等了一段时间，没有任何消息，老张有些着急，就去催问。“史主任”说事情有点难办，钱不够，还得追加1万元。老张感觉这个事希望不大，花费也太多，不想继续办了，让“史主任”把钱退回来。“史主任”很坚决地说钱退不回来，不继续花钱办事，前面的钱就都白花了。老张为了不让那2万元打水漂，只好又给她汇了1万元。之后这个“史主任”一直也没有把残疾证办出来，老张催促了很多次，都被她以各种理由推脱。

申请政策性住房

又骗了2万元

就在老张找“史主任”办理残疾证的这个过程中，史主任知道了张某的具体情况。她对张某说，像他这样35岁以上、本地户口、没结婚、没有正式工作的居民，国家有个政策，可以申请住房，不过需要预先交8万元，可以分期付款，第一次交3万元，每交一次钱，都会办理正式手续，最后拿房产证的时候，要把尾款全部交清。这些钱都是交给国家，会出具发票，还有一张房屋申请单，申请单上会注明房子在哪个区，大体在第几层上，房屋的大体面积等信息。张某问尾款需要多少钱，“史主任”说现在确定不了，要根据具体情况再做评估。此时老张因罹患癌症正在住院治疗，张某只能先拿出2万元，而且后续的钱也不能保证按时交上，“史主任”说后续的钱交不上就把房子转给别人，这2万元退还给本人。张某想，这件事就算办不成也没什么损失，干脆试一试，于是给“史主任”送去了2万元。“史主任”只是给他写了一个收条，没有出具正规发票。后来多次找她索要发票或是让她退钱，她一直推诿搪塞，张某心里起疑，和父亲老张沟通后，二人才发觉可能被骗了，去了派出所报警。

认识企业高层领导

可以办理工伤赔偿

十几年前，窦某在工厂火灾中受了工伤，落下了残疾。办理退养后，平时开出租车为生。2014年，他开出租车的时候认识了“史主任”。在得知窦某想申请工伤赔偿后，史某某说她经常跟窦某原单位的高层领导一起开会，相互熟识，说句话就能办理工伤赔偿，如果办不了就通过劳动仲裁来处理，肯定可以解决，让他放心。但是需要窦某拿2万元的费用，她去找人跑关系要用。听史某某说起话来头头是道，很有条理，窦某就没有怀疑。2015年3月，窦某分两次给她送了2万元。过了一段时间没有消息，窦某打电话询问，史某某说找到的一位领导脑血栓去世了，事情现在比较麻烦，得再想想别的办法。后来这位“史主任”要么说在北京开会，要么就说这个事快办好了，让他等着就行。就这样一直拖着，直到有一天电话联系不上，窦某去家里找她，才知道这个所谓的“史主任”已经被警察抓了。

经青岛市市北区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判处被告人史某某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责令被告人向被害人退赔经济损失。 赵建 马新燕

◇ 基层快讯 ◇

济宁市高新区检察院

干警在侦监业务竞赛中喜获双奖

7月1日至7日在聊城举办的侦查监督部门业务培训暨竞赛活动中，济宁市侦查监督部门选拔13名选手参加了比赛。济宁高新区检察院干警袭晓月在本次竞赛中，积极备赛，认真比赛，最终荣获“全市侦查监督业务能手”和“业务答辩奖”两项奖励。 崔丹丹

莱芜市钢城区检察院

人大领导批示肯定检察改革工作

近日，莱芜市钢城区人大常委会主任王纪青对该区检察院《关于深化检察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作出批示，给予充分肯定。批示指出，区检察院政治立场坚定，能够认真贯彻中央司法改革精神，平稳推进各项工作并取得明显成效，体现了检察院这支队伍的高素质和能力水平。希望下一步能够紧紧围绕新的职能定位，再接再厉，继续发扬团结奉献、能打硬仗的优良作风，努力开创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新局面。 赵帅

嘉祥县检察院

谈心谈话活动强担当促作为

近日，嘉祥县检察院在全体干警中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检察长与党组成员、专职检委进行谈话；党组成员与分管部门负责人进行谈话；部门负责人与本部门干警进行谈话，一级抓一级、分级负责，谈话覆盖到每位干警。通过此次谈心谈话活动，梳理了全院的工作情况，增进了沟通交流，营造出讲政治、守纪律、干事创业、勇于担当的良好氛围。 孟素娟 张祥瑞

巨野县检察院

开辟《青年干警谈初心和使命》主题教育专栏

为进一步提升青年干警的思想境界，充分发挥先进文化活动的精神引领作用，近日，巨野县检察院开辟了《青年干警谈初心和使命》主题访谈专栏，并致力于打造成特色检察文化品牌。该访谈节目每周录制一期，并通过官方微信等渠道对外展播。在访谈专栏中，该院青年干警立足本职工作，结合自己的成长和经历以及学习十九大精神的收获和体会，畅谈使命和激情。该专栏在展现青年干警良好精神风貌的同时，也促进了青年干警自身成长成才与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有机融合。 马云生

广饶县检察院

开展7月份“主题党日”活动

7月13日，广饶县检察院组织全体党员在三楼党建活动室开展了7月份“主题党日”活动。本次活动主题是“党在我心中”。全体党员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并集中学习了《宪法修正案》、《广饶县市民文明公约》、《三城联创倡议书》等。各党支部组织党员集中交纳党费，同时组织所有党员签订了《增强创城责任感 争做文明带头人承诺书》并为六名党员干警庆祝了政治生日。 丁剑